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79號

附民原告 張紘維

附民被告 黃錦月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9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
法官 周宛瑩

法官 翁禎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冠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